

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6 日
會 訊 字 第 1 0 1 2 4 6 0 3 3 2 號

- 一、為期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事業及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電子計算機)系統經濟有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電腦系統含中央處理機、記憶體、輸入、輸出等設備及相關系統軟體，但嵌入其他機器設備而屬於其整套設備之一部分者，或用於製程控制者，不在其內。
- 三、各機關設置電腦系統，包括新裝、換裝、加裝或變更電腦主機，其計畫總費用在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備具計畫書連同有關文件，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申請之。
申請設置電腦系統，非屬前項範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權責核辦。
- 四、第三點第一項所稱計畫書之內容如下：
 - (一)計畫目標。
 - (二)現行業務狀況及設置電腦系統原因。
 - (三)納入電腦系統處理之業務項目、現行資料量及未來三年業務成長之預估。
 - (四)計畫實施步驟與預定進度。
 - (五)計畫所需經費預估及來源。
 - (六)電腦作業單位之組織、編制、法令依據與人力配置及進(調)用方式。
 - (七)人員訓練之配合措施。
 - (八)選擇一種符合業務需求之參考機型並檢附其需求說明、機器性能、價格及採購或租賃方式之分析等有關資料。
 - (九)預期效益之分析說明。
 - (十)其他與前列各款有關之參考資料。
- 五、應用軟體之採購、外包或委託資料處理，其支付總費用在一千萬元以上者，須備具計畫書，其內容包括計畫目標、原因、作業項目、工作進度及所需費用分析等，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申請之；其未達規定金額者，由各主管

機關依權責核辦。

- 六、各機關辦理電腦硬、軟體之採購、租賃及外包事宜，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七、各機關採購或租賃電腦系統，於完成手續後，應將機型及價格等資料函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八、為配合政府年度預算之編製，中央各機關依第三點、第六點之規定設置或應用電腦應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申請之案件，應在年度概算規定送達日期十五日前送達。
- 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得應各機關之要求，對其電腦作業提供輔導及協助並協調有關電腦系統之相互支援。
- 十、各機關應用電腦之作業績效，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書面查核，每年一次，並應會同有關機關實地抽查，以評鑑其作業之優、缺點。查核意見應提供受查單位參考改進，並送請其監督機關作為年度考核(考成)之依據。
- 十一、地方政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